附件1

沙坡头区XX局委托受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 | XXXX许可证核发 |
| 责任部门 |  | 责任科（室） |  |
| 业务办理系统 | 宁夏政务服务网、XX专业系统 | 办理形式 |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
| 服务对象 | 法人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即办件 |
| 法定期限 | XX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XX个工作日 |
| 是否在乡镇街道办理 |  | 是否有特殊环节（专家评审、现场勘查等） |  |
| 咨询电话 | 0955-XXXXXXX | 监督电话 | 0955-XXXXXXX |
| 是否不见面 | 可实现 | 不见面办理实现路径 | 快递方式 |
| 受理条件 | **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受理条件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 申请材料 | **如：**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3.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复印件）；4.施工合同（复印件）；5.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申请材料件）；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及通知书（复印件）；7.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书及通知书（复印件）；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核实证明（原件或复印件）；9.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核证明（有防空地下室的提供）。10.每份材料写明提供份数。 |
| 设定依据 | **如：**【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